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348,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22,611,13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2017 年 10 月,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922,611,132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向熊基凯、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亨")分别非公开发行 22,599,765 股、9,683,098 股、8,063,380 股、6,602,112 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配套融资。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058,430,395 股增至 4,027,989,882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是公司向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共计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4,348,590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58,430,395 股增至 4,027,989,882 股。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2,610,137,444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7,989,882 股增加至 6,638,127,326 股,之后再以 6,638,127,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0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约 3,359,343,562 股股票。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 9,997,470,888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348,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证券账户数为 3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3,098	9,683,098	0.17%	0.10%	0
2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3,380	8,063,380	0.15%	0.08%	0
3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112	6,602,112	0.12%	0.07%	0
合计		24,348,590	24,348,590	0.44%	0.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1,874,923	44.43	-24,348,590	4,417,526,333	44.19
首发前限售股	2,700,000	0.03	0	2,700,00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4,439,174,923	44.40	-24,348,590	4,414,826,333	44.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5,595,965	55.57	24,348,590	5,579,944,555	55.81
人民币普通股	5,555,595,965	55.57	24,348,590	5,579,944,555	55.81
三、股份总数	9,997,470,888	100	0	9,997,470,888	1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严格履行中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中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严格履行中
5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严格履行中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 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7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8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二、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实缴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严格履行中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银亿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银亿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亨")的通知,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形成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推定在该次重组交易中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原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主要依据为:

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系银亿控股的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且宁波久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时任银亿集团总裁助理,宁波维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时任银亿控股董事长、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时任银亿集团财务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推定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三家持股平台已委托银亿集团员工持股委员会管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银亿集团员工持股委员会(以下简称"持股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事项的日常管理。持股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三家持股平台共同选举产生。2021 年 1 月 4 日,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的合伙人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即: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合伙企业不再持有任何银亿股份的股票之日止,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所持银亿股份的全部股票(包括因该等股票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形成的新增股票)委托给持股委员会,委托期间合伙企业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持股委员会,并签订或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目前持股委员会 7 名委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在银亿集团或 银亿控股任职	职务	任职日期
1	张明海	是	银亿控股董事	2018 年 7 月
2	方 宇	是	银亿控股董事	2018 年 7 月
3	王晓翔	是	银亿集团部门经理	2017 年 11 月
4	邹朝辉	否	-	-
5	潘 彤	是	银亿集团部门经理	2017 年 3 月
6	戴高杰	否	-	-
7	王光红	是	银亿集团驾驶员	2008 年 2 月

如上表所示,目前仅有张明海、方宇担任银亿控股董事,其余人员均不属于银亿集团与银亿控股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根据《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持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因持股委员会中仅有两名委员在银亿控股担任董事职务,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三家持股平台已与银亿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银亿控股、银亿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由管理人实际管理,三家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重整申请。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至今,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实际经营、内部管理事务、财产管理事务和资产处分等均在管理人(即"银亿系企业清算组")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即在此期间,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由管理人实际管理,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三家持股平台与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实质上已无法进行一致行动。

综上,根据目前的客观事实以及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1)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约定;(2)三家持股平台已委托持股委员会管理并行使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由管理人实际管理,三家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三家持股平台与银亿控股之间已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同时,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已聘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银亿控股与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客观条件已发生根本变化,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与银亿控股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3,130,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92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5,666,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4.55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463,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764 %。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83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842,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0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8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463,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76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9、11-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0,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至 9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2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51%;反对 2,92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1%;弃权 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2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51%;反对 2,91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2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1%;反对 2,91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26,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0%;反对 2,92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1%;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214,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0%;反对 2,907,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8%;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26,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00%;反对 2,907,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12%;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23,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51%;反对 2,91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35,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66%;反对 2,918,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24%;弃权 8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98,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8%;反对 2,92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1%;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99,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7%;反对 2,922,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73%;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成为关联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数 90,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2,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2%;反对 7,607,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04%;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14,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090%;反对 7,607,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2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

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陈毓沾先生、徐政雄先生、丘增海先生、刘延东先生、李斌先生、赖小强先生、吴灿哲先生,因参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成为关联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数 545,475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陈晨科先生、徐政雄先生、丘增海先生、刘延东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数 69,571,72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854,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8%;反对 3,24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3%;弃权 3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65,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513%;反对 3,246,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77%;弃权 3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709,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20%;反对 8,40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9%;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93,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33%;反对 2,91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93,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33%;反对 2,91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709,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20%;反对 8,40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9%;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684,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56%;反对 8,42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1%;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709,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20%;反对 8,40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9%;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琿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和蒋婧婷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8.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一)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防疫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2)请在不迟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即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与本公司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临时股东大会当日进入会场参会。本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3888199

(3)临时股东大会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确认、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71,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0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689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99,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99,4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99,4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1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45,571,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9,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翔、杨雪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2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房租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于近日收到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对服务业企业的纾困帮扶政策,减轻服务业企业的经营负担,彰显企业社会担当,浩物机电对内江鹏翔下属 9 家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浩物机电下属企业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产权单位的 9 处房产,减免内江鹏翔上述 9 家子公司 2021 年 4 月、5 月及 6 月房租,并对 2021 年 7 月、8 月及 9 月房租予以减半,减免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888,622.86 元。

二、房租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租减免事项对内江鹏翔 2021 年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888,622.86 元,预计将增加其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64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2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房租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于近日收到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对服务业企业的纾困帮扶政策,减轻服务业企业的经营负担,彰显企业社会担当,浩物机电对内江鹏翔下属 9 家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浩物机电下属企业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产权单位的 9 处房产,减免内江鹏翔上述 9 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房租,减免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7,094,062.39 元。

二、房租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租减免事项对内江鹏翔当期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094,062.39 元,预计将增加其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2.05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八日